

肆、 費用代扣繳

一、 停車費

【功能說明】

使用帳戶代扣繳停車費用。

【操作流程】

1. 使用者登入企業網路銀行，點選「費用代扣繳」->「停車費」。

| | |
|-------|------|
| 費用代扣繳 | 申請服務 |
| 停車費 | |
| 電費 | |
| 台北市水費 | |
| 台灣省水費 | |
| 中華電信費 | |

2. 點選申請項目，點選**確定**。

停車費

| | |
|------|---|
| 申請項目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停車費代扣繳申請 |
| | <input type="radio"/> 資料維護 <input type="button" value="全部查詢"/> ▾ |
| | <input type="radio"/> 繳費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依車號查詢"/> ▾ |

確定

3. 停車費代扣繳申請，輸入申請資料後按**確定**。

停車費代扣繳申請

請詳實填寫下列各欄資料，再詳閱說明，以決定是否提出申請

| | | |
|-------------------|----------------------|-----------------------------------|
| 資料時間 | 2011/02/10 16:22:42 | |
| 已申請數量 | 15 | |
| 帳號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單"/> |
| 縣市別 | 高雄市 ▾ | |
| 車號 | <input type="text"/> | - <input type="text"/> |
| 車種 | 汽車 ▾ | |
| 電子郵件 (我的Email) | <input type="text"/> | |

確定

重新輸入

➤ 欄位說明

帳號：選單資料為付款人帳號，且經系統管理者授權使用者。

縣市別：可選擇台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

車號：若車種選擇汽車，則車號必須為「前2後4」或「前4後2」或「前3後2」，
若車種選擇機車，則車號必須為「前2後2」或「前3後3」。

車種：可選擇「汽車」或「機車」。

電子郵件：申請成功後發送 email 通知。

➤ 功能說明

| 功能選項 | 功能說明 |
|------|--------------|
| 確定 | 確定停車費申請資料並送出 |
| 重新輸入 | 清空已輸入之交易資料 |

4. 系統依縣市別顯示網路授權自動扣款繳納停車費約定條款，點選 **送審**。

停車費代扣繳申請

網路授權自動扣款繳納臺北縣路邊停車費約定條款

下列為申請代繳停車費用應遵守之約定條款內容，您如接受本約定條款則請按 **送審** 繼續，以完成申請作業，您如不同意條款內容，則請按 **回上一頁**，本行將不受受理您的代扣繳申請。

- 一、 立約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遵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網路銀行線上授權自動扣款繳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路邊停車費之服務規範，並同意授權貴行依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之扣款指示，擅自本人指定授權扣款帳號扣繳臺北市路邊停車費。
- 二、 本人指定貴行活期性存款帳戶為授權扣款帳號，並且同意將車號、電子郵件位址(e-mail)等資料登錄在貴行，供相關停車費停車單資料之查詢及代扣停車費，並以貴行接收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回傳資料後視為登錄成功與否之標準。貴行應以電子郵件通知本人，生效日期後之應繳停車費單據方始扣款。如本人電子信箱錯誤、傳輸失敗等各項因素，致未收到生效通知郵件時，概以貴行網路銀行、網路ATM提供查詢之資料為準。
- 三、 貴行代收台北市路邊停車費，不論扣款成功與否均應以本人登錄之電子信箱通知本人。如本人電子信箱錯誤、傳輸失敗，致未收到扣款成功或失敗通知，概由本人自行於貴行網路銀行、網路ATM提供之查詢功能查詢，貴行無通知義務。
- 四、 本人所指定之授權扣款帳號應隨時保持可供扣繳之存款，在貴行扣款之時點如發生存款不足扣繳待繳之停車費時，則貴行對該筆停車費無扣繳義務，倘因而致本人發生任何損失(如逾期未繳而遭罰款)，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五、 本項網路授權自動扣款繳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路邊停車費之扣款作業程序，採事先約定登錄車號(不限本人車號)，並自指定授權扣款帳戶此次扣款方式辦理；如有車號等資料，因本人登錄錯誤致發生誤扣、無法轉帳等糾紛或損害等情形時，除可歸責於貴行者外，概由本人負責處理，與貴行無涉。
- 六、 本人所指定之授權扣款帳號，在貴行扣款之時點，如本人有其他應扣、待扣款項，貴行可自行選擇扣款順序，如因扣取路邊停車費後，導致其他應扣款之各種款項不足扣時，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七、 本人如欲變更授權扣款帳號、註銷約定代繳之車號，應於貴行網路銀行或網路ATM自行變更或註銷，無須再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約定代繳之車號，其生效期間同約定條款第二條。
- 八、 本人如有重複繳納停車費，以貴行接收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回傳繳費通知單，由貴行自動繳費至扣款帳號；其他情形之重複繳納或對於條款內容有所疑義時，應直接向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查詢或洽詢相關事宜。
- 九、 指定授權扣款帳號結清或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無法扣款轉帳代繳時，貴行無須查明原因即得自行決定不予扣繳，因此發生之一切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十、 本人利用本項服務，如因電子訊息受不可抗力事由或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斷電、斷網、電信覆蓋、網路傳輸干擾、貴行電話系統故障或第三人破壞等)，致使網路授權扣款作業無法如期辦理時，本人同意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所指定之人工繳費方式自行繳納處理。
- 十一、 本人使用本項服務以處理停車費資料為限，如止圖利用本項業務處理他人資料或有不當使用紀錄或有任何破壞、不當或有任何不法情事之處時，貴行得隨時取消本人之使用資格。
- 十二、 貴行得視需要隨時修改或終止本約定條款之內容，並經電子郵件告知或於貴行網站公告即可，本人概不以未收到電子郵件或電子信箱變更或未上網點閱等事由，主張任何要求。
- 十三、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相關業務規定及一般金融機構慣例辦理。
- 十四、 因本約定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送審 **回上一頁**

5. 系統顯示交易結果

停車費費代扣繳申請

| | |
|------|-------------|
| 執行作業 | 停車費代扣繳申請-申請 |
| 執行訊息 | 送審成功 |
| 交易內容 | |
| 扣帳帳號 | 00112135502 |
| 縣市別 | 台北市(不含台北縣) |
| 車種 | 汽車 |
| 車號 | 9707-LE |
| 電子郵件 | |

確定

6. 資料維護，系統顯示目前已申請代扣繳之車輛資料，按 或 。

資料維護

交易項目： 停車費車主資料維護

資料時間： 2011/02/10 16:41:27

繳款方式： 授權自動代扣繳

代繳縣市： 全部查詢

| 車號 | 車種 | 代繳縣市 | 啟用日期 | 申請狀態 | 選項 |
|---------|----|------|------------|------|---|
| AA-8754 | 汽車 | 高雄市 | 2010/07/28 | 申請成功 | <input type="button" value="註銷"/>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
| RS-1234 | 汽車 | 高雄市 | 2010/07/08 | 申請成功 | <input type="button" value="註銷"/>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
| YY-8888 | 汽車 | 高雄市 | 2010/06/23 | 註銷成功 | |
| KK-9999 | 汽車 | 高雄市 | 2010/06/23 | 申請成功 | <input type="button" value="註銷"/>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
| GG-9999 | 汽車 | 高雄市 | 2010/06/09 | 申請成功 | <input type="button" value="註銷"/>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
| KKK-123 | 機車 | 高雄市 | 2010/06/29 | 註銷成功 | |

➤ 功能說明

| 功能選項 | 功能說明 |
|------|---------------------------------------|
| 註銷 | 註銷已申請代扣繳成功之停車費資料 |
| 修改 | 修改已申請代扣繳成功之停車費資料，只能修改扣款帳號及 EMAIL 通知資料 |
| 確定 | 確定停車費申請資料並送出 |
| 重新輸入 | 清空已輸入之交易資料 |

7. 系統顯示交易結果

停車費費代扣繳申請

| | |
|------|-------------|
| 執行作業 | 資料維護-註銷 |
| 執行訊息 | 送審成功 |
| 交易內容 | |
| 扣帳帳號 | 00112135502 |
| 縣市別 | 高雄市 |
| 車種 | 汽車 |
| 車號 | AA-8754 |

確定

8. 繳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後按 **確定**。

繳費查詢

| | | | |
|------|---|---|---|
| 資料時間 | 2011/02/10 16:49:11 | | |
| 查詢方式 | 依車號查詢 | | |
| 縣市別 | 全部查詢 ▾ | | |
| 車號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 |
| 查詢期間 | <input type="text" value="2011/02/10"/> | ~ | <input type="text" value="2011/02/10"/> |

說明：

1. 僅提供半年內的繳費資料查詢。

確定

重新輸入

➤ 功能說明

| 功能選項 | 功能說明 |
|------|------------|
| 確定 | 確定送出查詢 |
| 重新輸入 | 清空已輸入之交易資料 |

9. 系統顯示已繳費資料

繳費查詢

查詢方式： 依車號查詢
 查詢期間： 2011/02/10~2011/02/10
 縣市別： 台北市
 車號： 8E-9110
 查詢結果： 共 0 筆資料(含代扣款 0 筆、扣款成功 0 筆、扣款失敗 0 筆)
 查詢時間： 2011/02/10 16:59:41

| 縣市別 | 車號 | 車種 | 停車單號 | 開單日期 | 繳費期限 | 開單金額 | 扣款帳號 | 扣款日期 | 繳費狀態 |
|-----|---------|----|-----------------|------------|------------|------|-------------|------------|------|
| 台北市 | 6666-PC | 汽車 | 12095M653162220 | 2010/12/25 | 2011/01/25 | 80 | 00112135502 | 2011/01/08 | 扣款成功 |

說明：

1. 扣款失敗之停車單，請於繳款期限內，至該縣市政府路邊停車管理中心之各地代收處所繳費。
2. 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提供『停車費查詢』網站查詢。
3.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提供『停車費查詢』網站查詢。
4.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停車費查詢』網站查詢。
5. 列印時建議請以橫式列印，請在印表機喜好設定為橫印。

列印

繼續查詢

二、 電費

【功能說明】

使用帳戶代扣繳電費

【操作流程】

1. 使用者登入企業網路銀行，點選「費用代扣繳」->「電費」。

| | |
|-----------|------|
| 費用代扣繳 | 申請服務 |
| 停車費 | |
| 電費 | |
| 台北市水費 | |
| 台灣省水費 | |
| 中華電信費 | |

2. 輸入申請資料後，點選**確定**。

台電電費代扣繳申請

請參考電費通知及收據號碼填寫下列資料

| | | | |
|---------|--|----------------------|-----------|
| 扣帳帳號/卡號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存款帳號 | <input type="text"/> | 選單 |
| | <input type="radio"/> 信用卡號 | ----- 請選擇卡號 ----- | ▼ |
| 電號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 |

確定

重新輸入

➤ 欄位說明

扣款帳號/卡號：選單資料為付款人帳號，且經系統管理者授權使用者。選擇信用卡號且經系統管理者授權使用者。

電號：用戶之電號號碼共 11 位，分別為 2、2、4、2、1 碼

➤ 功能說明

| 功能選項 | 功能說明 |
|------|------------|
| 確定 | 確定申請資料並送出 |
| 重新輸入 | 清空已輸入之交易資料 |

3. 系統顯示台電電費代扣繳申請委託轉帳代繳公共事業費用約定條款，同意後按 **送審**。

台電電費代扣繳申請

委託轉帳代繳公共事業費用約定條款

下列為申請委託轉帳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水、電、瓦斯、電信費用等)應遵守之約定條款內容，您如接受本約定條款則請按 **送審鍵**，以完成申請作業，您如不同意條款內容，則請按 **回上一頁鍵**，本行將不受理您的代扣繳申請。

- 一、 本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自指定之存款帳戶(即指前頁之扣帳帳號，以下簡稱轉帳代繳帳戶)轉帳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並自行依據最近月份公用事業費用繳款單據內容填寫代扣繳資料，如因代扣繳申請書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貴行無法辦理轉帳，則本約定書不生效力，所受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二、 立約人申請代繳本人或其指定第三人公用事業費用，自貴行同意接受委託，並將轉帳代繳檔案資料送至公用事業機構審核，經公用事業機構電腦處理並按繳款日遞送扣繳資料起履行代繳義務，在貴行未收到扣繳資料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立約人自行繳納。
- 三、 貴行代繳義務，以立約人轉帳代繳帳戶可用餘額足敷各項公用事業當期應繳費用為限(即帳戶須保持足夠之可用餘額以供備付)。轉帳代繳帳戶餘額不敷繳付時，立約人及貴行均應依據各公用事業機構轉帳代繳作業規定辦理，貴行不負墊款或部份付款之義務。未收到繳費資料而無法代繳時，亦不負通知立約人之義務。
- 四、 立約人委託貴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貴行接獲有關公用事業機構改號通知時，立約人同意貴行以異動後之用戶編號或號碼，繼續委託代繳。
- 五、 立約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倘轉帳代繳帳戶存款不足、結清、遭法院扣押或發生繼承等情事，致無法代繳時，貴行得終止代繳之約定，並將繳費資料退回各公用事業機構，因此而遭遲罰款、停用等情事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處理。
- 六、 立約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在未終止委託前，不得藉故拒絕繳費，因此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七、 立約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在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轉帳代繳帳戶時，視同當然終止代繳之約定，應繳納之公用事業費用需由立約人自行持繳款單至公用事業單位指定之繳費處所繳納，因此須負擔之滯納金，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八、 貴行或立約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契約。立約人終止代繳時應填具「註銷委託轉帳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並自貴行接受註銷委託，將轉帳代繳檔案資料送至公用事業機構審核，且完成變更通知之月份起，終止以該帳號轉帳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因註銷委託須負擔之滯納金，概由立約人負責。
- 九、 立約人對公用事業費用、費率、費額之計算暨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與公用事業機構洽詢。
- 十、 立約人指定之轉帳代繳帳戶為支票存款帳戶者，倘因扣繳公用事業費用而致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情事，概由立約人負責。
- 十一、 立約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收據由公用事業機構寄發。
- 十二、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立約人個人根據特定目的填列之相關基本資料提供貴行電腦處理及利用。

送審 **回上一頁**

4. 系統顯示交易結果

台電電費代扣繳申請

| | |
|------|-----------------|
| 執行作業 | 台電電費代扣繳申請 |
| 執行訊息 | 送審成功 |
| 交易內容 | |
| 扣帳帳號 | 00162688881 |
| 電話 | 10-99-0299-10-5 |

說明：

1. 本項代扣繳申請，自本行同意接受委託，並將轉帳代繳檔案資料送至電力公司審核，經電力公司電腦處理並按繳款日遞送繳款資料起履行代繳業務；在本行未收到扣繳資料前各月份之電費，仍請自行繳納。

確定

三、 台北市水費

【功能說明】

使用帳戶代扣繳台北市水費。

【操作流程】

1. 使用者登入企業網路銀行，點選「費用代扣繳」->「台北市水費」。

| | |
|-------|------|
| 費用代扣繳 | 申請服務 |
| 停車費 | |
| 電費 | |
| 台北市水費 | |
| 台灣省水費 | |

2. 輸入扣款帳號之資訊後，點選**確定**。

台北市水費代扣繳申請

請參考水費聯填寫下列資料

| | | | |
|---------|---------------------------------------|--|--|
| 扣帳帳號/卡號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存款帳號 | <input type="text"/> | 選單 |
| | <input type="radio"/> 信用卡號 | ----- 請選擇卡號 -----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 |
| 水號 | 大區： <input type="text"/> | 中區： <input type="text"/> | 戶號： <input type="text"/> 檢查號： <input type="text"/> |

確定

重新輸入

➤ 欄位說明

扣款帳號/卡號：選單資料為付款人帳號，且經系統管理者授權使用者。選擇信用卡號且經系統管理者授權使用者。

水號：用戶之台北市水費號碼，大區 1 碼，中區 2 碼，戶號 6 碼，檢查號 1 碼，共 10 碼。

➤ 功能說明

| 功能選項 | 功能說明 |
|------|------------|
| 確定 | 確定申請資料並送出 |
| 重新輸入 | 清空已輸入之交易資料 |

3. 系統顯示台北市水費代扣繳申請委託轉帳代繳公共事業費用約定條款，同意後按 **送審**。

台北市水費代扣繳申請

委託轉帳代繳公共事業費用約定條款

下列為申請委託轉帳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水、電、瓦斯、電信費用等)應遵守之約定條款內容，您如接受本約定條款則請按 **送審**，以完成申請作業，您如不同意條款內容，則請按 **回上一頁**，本行將不受理您的代扣繳申請。

- 一、 本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自指定之存款帳戶(即指前頁之扣帳帳號，以下簡稱轉帳代繳帳戶)轉帳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並自行依據最近月份公用事業費用繳款單據內容填寫代扣繳資料，如因代扣繳申請書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貴行無法辦理轉帳，則本約定書不生效力，所受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二、 立約人申請代繳本人或其指定第三人公用事業費用，自貴行同意接受委託，並將轉帳代繳檔案資料送至公用事業機構審核，經公用事業機構電腦處理並按繳款日遞送扣繳資料起履行代繳義務，在貴行未收到扣繳資料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立約人自行繳納。
- 三、 貴行代繳義務，以立約人轉帳代繳帳戶可用餘額足敷各項公用事業當期應繳費用為限(即帳戶須保持足夠之可用餘額以供備付)。轉帳代繳帳戶餘額不敷繳付時，立約人及貴行均應依據各公用事業機構轉帳代繳作業規定辦理，貴行不負墊款或部份付款之義務。未收到繳費資料而無法代繳時，亦不負通知立約人之義務。
- 四、 立約人委託貴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貴行接獲有關公用事業機構改號通知時，立約人同意貴行以異動後之用戶編號或號碼，繼續委託代繳。
- 五、 立約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倘轉帳代繳帳戶存款不足、結清、遭法院扣押或發生繼承等情事，致無法代繳時，貴行得終止代繳之約定，並將繳費資料退回各公用事業機構，因此而遭過罰款、停用等情事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處理。
- 六、 立約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在未終止委託前，不得藉故拒絕繳費，因此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七、 立約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在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轉帳代繳帳戶時，視同當然終止代繳之約定，應繳納之公用事業費用需由立約人自行持繳款單至公用事業單位指定之繳費處繳納，因此須負擔之滯納金，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八、 貴行或立約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契約。立約人終止代繳時應填具「註銷委託轉帳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並自貴行接受註銷委託，將轉帳代繳檔案資料送至公用事業機構審核，且完成變更通知之月份起，終止以該帳號轉帳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因註銷委託須負擔之滯納金，概由立約人負責。
- 九、 立約人對公用事業費用、費率、費額之計算暨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與公用事業機構洽詢。
- 十、 立約人指定之轉帳代繳帳戶為支票存款帳戶者，倘因扣繳公用事業費用而致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情事，概由立約人負責。
- 十一、 立約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收據由公用事業機構寄發。
- 十二、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立約人個人根據特定目的填列之相關基本資料提供貴行電腦處理及利用。

送審 **回上一頁**

4. 系統顯示交易結果

台北市水費代扣繳申請

| | |
|------|---------------------------|
| 執行作業 | 台北市水費代扣繳申請 |
| 執行訊息 | 送審成功 |
| 交易內容 | |
| 扣帳帳號 | 00162688881 |
| 水號 | 大區：01 中區：02 戶號：0023 檢查號：1 |

說明：

1. 本項代扣繳申請，自本行同意接受委託，並將轉帳代繳檔案送至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審核，經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電腦處理並按繳款日遞送扣繳資料起履行代繳業務；在本行未收到扣繳資料前各月份之水費，仍請自行繳納。

確定

四、 台灣省水費

【功能說明】

使用帳戶代扣繳台灣省水費。

【操作流程】

1. 使用者登入企業網路銀行，點選「費用代扣繳」->「台灣省水費」。



2. 輸入扣款帳號之資訊後，點選**確定**。

臺灣省水費代扣繳申請

請參考水費聯填寫下列資料

| | | | |
|---------|---------------------------------------|--|---------------------------|
| 扣帳帳號/卡號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存款帳號 | <input type="text"/> | 選單 |
| | <input type="radio"/> 信用卡號 | ----- 請選擇卡號 -----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 |
| 水號 | 站所: <input type="text"/> | 水號: <input type="text"/> | 檢查號: <input type="text"/> |

確定

重新輸入

➤ 欄位說明

扣款帳號/卡號：選單資料為付款人帳號設定中之帳號，且經系統管理者授權使用者。或選擇以設定可扣款之信用卡號。

水號：用戶之台灣省水費號碼，站所 2 碼，水號 8 碼，檢查號 1 碼，共 11 碼。

➤ 功能說明

| 功能選項 | 功能說明 |
|------|------------|
| 確定 | 確定申請資料並送出 |
| 重新輸入 | 清空已輸入之交易資料 |

3. 系統顯示台灣省水費代扣繳申請委託轉帳代繳公共事業費用約定條款，同意後按 **送審**。

台灣省水費代扣繳申請

委託轉帳代繳公共事業費用約定條款

下列為申請委託轉帳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水、電、瓦斯、電信費用..等)應遵守之約定條款內容，您如接受本約定條款則請按 **送審鍵**，以完成申請作業，您如不同意條款內容，則請按 **回上一頁鍵**，本行將不受理您的代扣繳申請。

- 一、 本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自指定之存款帳戶(即指前頁之扣帳帳號，以下簡稱轉帳代繳帳戶)轉帳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並自行依據最近月份公用事業費用繳款單內容填寫代扣繳資料，如因代扣繳申請書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貴行無法辦理轉帳，則本約定書不生效力，所受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二、 立約人申請代繳本人或其指定第三人公用事業費用，自貴行同意接受委託，並將轉帳代繳檔案資料送至公用事業機構審核，經公用事業機構電腦處理並按繳款日遞送扣繳資料起履行代繳義務，在貴行未收到扣繳資料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立約人自行繳納。
- 三、 貴行代繳義務，以立約人轉帳代繳帳戶可用餘額足敷各項公用事業當期應繳費用為限(即帳戶須保持足夠之可用餘額以供備付)。轉帳代繳帳戶餘額不敷繳付時，立約人及貴行均應依據各公用事業機構轉帳代繳作業規定辦理，貴行不負墊款或部份付款之義務。未收到繳費資料而無法代繳時，亦不負通知立約人之義務。
- 四、 立約人委託貴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貴行接獲有關公用事業機構改號通知時，立約人同意貴行以異動後之用戶編號或號碼，繼續委託代繳。
- 五、 立約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倘轉帳代繳帳戶存款不足、結清、遭法院扣押或發生繼承等情事，致無法代繳時，貴行得終止代繳之約定，並將繳費資料退回各公用事業機構，因此而遭過罰款、停用等情事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處理。
- 六、 立約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在未終止委託前，不得藉故拒絕繳費，因此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七、 立約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在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轉帳代繳帳戶時，視同當然終止代繳之約定，應繳納之公用事業費用需由立約人自行持繳款單至公用事業單位指定之繳費處所繳納，因此須負擔之滯納金，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八、 貴行或立約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契約。立約人終止代繳時應填具「註銷委託轉帳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並自貴行接受註銷委託，將轉帳代繳檔案資料送至公用事業機構審核，且完成變更通知之月份起，終止以該帳號轉帳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因註銷委託須負擔之滯納金，概由立約人負責。
- 九、 立約人對公用事業費用、費率、費額之計算暨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與公用事業機構洽詢。
- 十、 立約人指定之轉帳代繳帳戶為支票存款帳戶者，倘因扣繳公用事業費用而致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情事，概由立約人負責。
- 十一、 立約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收據由公用事業機構寄發。
- 十二、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立約人個人根據特定目的填列之相關基本資料提供貴行電腦處理及利用。

[送審](#) [回上一頁](#)

4. 系統顯示交易結果。

臺灣省水費代扣繳申請

| | |
|------|--------------------------|
| 執行作業 | 臺灣省水費代扣繳申請 |
| 執行訊息 | 送審成功 |
| 交易內容 | |
| 扣帳帳號 | 00162688881 |
| 水號 | 站所：12 水號：111234550 檢查號：5 |

說明：

1. 本項代扣繳申請，自本行同意接受委託，並將轉帳代繳檔案送至臺灣省自來水事業處審核，經臺灣省自來水事業處電腦處理並按繳款日遞送扣繳資料起履行代繳業務；在本行未收到扣繳資料前各月份之水費，仍請自行繳納。

確定

五、 中華電信費

【功能說明】

使用帳戶代扣繳中華電信費。

【操作流程】

1. 使用者登入企業網路銀行，點選「費用代扣繳」->「中華電信費」。

| 費用代扣繳 | 申請服務 |
|-------|------|
| 停車費 | |
| 電費 | |
| 台北市水費 | |
| 台灣省水費 | |
| 中華電信費 | |
| 健保費 | |

2. 輸入扣款帳號之資訊後，點選**確定**。

中華電信費用代扣繳申請

請參考中華電信費通知及收據填寫下列資料

| | |
|---------|---|
| 扣帳帳號/卡號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存款帳號 <input type="text"/> 選單 |
| | <input type="radio"/> 信用卡號 ----- 請選擇卡號 -----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
| 用戶編號 | 營運處代號： <input type="text"/> 用戶號碼： <input type="text"/> |

確定

重新輸入

➤ 欄位說明

扣款帳號/卡號：選單資料為付款人帳號設定中之帳號，且經系統管理者授權使用者。或選擇已設定可扣款之信用卡號。

用戶編號：營運處代號 4 碼，用戶號碼 10 碼。

➤ 功能說明

| 功能選項 | 功能說明 |
|------|------------|
| 確定 | 確定申請資料並送出 |
| 重新輸入 | 清空已輸入之交易資料 |

3. 系統顯示中電信費代扣繳申請委託轉帳代繳公共事業費用約定條款，同意後按 **送審**。

中華電信費代扣繳申請

委託轉帳代繳公共事業費用約定條款

下列為申請委託轉帳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水、電、瓦斯、電信費用等)應遵守之約定條款內容，您如接受本約定條款則請按 **送審**，以完成申請作業，您如不同意條款內容，則請按 **回上一頁**，本行將不受理您的代扣繳申請。

- 一、 本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自指定之存款帳戶(即指前頁之扣帳帳號，以下簡稱轉帳代繳帳戶)轉帳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並自行依據最近月份公用事業費用繳款單內容填寫代扣繳資料，如因代扣繳申請書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貴行無法辦理轉帳，則本約定書不生效力，所受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二、 立約人申請代繳本人或其指定第三人公用事業費用，自貴行同意接受委託，並將轉帳代繳檔案資料送至公用事業機構審核，經公用事業機構電腦處理並按繳款日遞送扣繳資料起履行代繳義務，在貴行未收到扣繳資料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立約人自行繳納。
- 三、 貴行代繳義務，以立約人轉帳代繳帳戶可用餘額足敷各項公用事業當期應繳費用為限(即帳戶須保持足夠之可用餘額以供備付)。轉帳代繳帳戶餘額不敷繳付時，立約人及貴行均應依據各公用事業機構轉帳代繳作業規定辦理，貴行不負墊款或部份付款之義務。未收到繳費資料而無法代繳時，亦不負通知立約人之義務。
- 四、 立約人委託貴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貴行接獲有關公用事業機構改號通知時，立約人同意貴行以異動後之用戶編號或號碼，繼續委託代繳。
- 五、 立約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倘轉帳代繳帳戶存款不足、結清、遭法院扣押或發生繼承等情事，致無法代繳時，貴行得終止代繳之約定，並將繳費資料退回各公用事業機構，因此而遭過罰款、停用等情事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處理。
- 六、 立約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在未終止委託前，不得藉故拒絕繳費，因此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七、 立約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在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轉帳代繳帳戶時，視同當然終止代繳之約定，應繳納之公用事業費用需由立約人自行持繳款單至公用事業單位指定之繳費處所繳納，因此須負擔之滯納金，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八、 貴行或立約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契約。立約人終止代繳時應填具「註銷委託轉帳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並自行接受註銷委託，將轉帳代繳檔案資料送至公用事業機構審核，且完成變更通知之月份起，終止以該帳號轉帳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因註銷委託須負擔之滯納金，概由立約人負責。
- 九、 立約人對公用事業費用、費率、費額之計算暨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與公用事業機構洽詢。
- 十、 立約人指定之轉帳代繳帳戶為支票存款帳戶者，倘因扣繳公用事業費用而致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情事，概由立約人負責。
- 十一、 立約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收據由公用事業機構寄發。
- 十二、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立約人個人根據特定目的填列之相關基本資料提供貴行電腦處理及利用。

[送審](#) [回上一頁](#)

4. 系統顯示交易結果。

中華電信費用代扣繳申請

| | |
|------|---------------------------|
| 執行作業 | 中華電信費用代扣繳申請 |
| 執行訊息 | 送審成功 |
| 交易內容 | |
| 扣帳帳號 | 00162688881 |
| 用戶編號 | 機構代號：0012 用戶號碼：0932484763 |

說明：

1. 本項代扣繳申請，自本行同意接受委託，並將轉帳代繳檔案送至中華電信費用審核，經中華電信費用電腦處理並按繳款日遞送扣繳資料起履行代繳業務；在本行未收到扣繳資料前各月份之電信費，仍請自行繳納。

確定

六、 健保費

【功能說明】

使用帳戶代扣繳健保費。

【操作流程】

1. 使用者登入企業網路銀行，點選「費用代扣繳」->「健保費」。

| 費用代扣繳 | 申請服務 |
|-------|------|
| 停車費 | |
| 電費 | |
| 台北市水費 | |
| 台灣省水費 | |
| 中華電信費 | |
| 健保費 | |

2. 輸入扣款帳號之資訊後，點選 **確定**。

健保費用代扣繳申請

請參考全民健保費繳款相關欄位資料，填寫於下列表格內

| | | |
|-----------|--|----------------------|
| 扣帳帳號 | <input type="text"/> | 選單 |
| 屬性代號 | 第一至第四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 |
| 分局別 | 台北分局(1)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 |
| 投保單位代號 | <input type="text"/> | (限第一至第四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填寫) |
| 投保單位統一編號 | <input type="text"/> | (限第一至第四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填寫) |
| 主被保險人統一編號 | <input type="text"/> | (限第六類被保險人填寫) |
| 所屬投保單位代號 | <input type="text"/> | (限第六類被保險人填寫) |

確定

重新輸入

➤ 欄位說明

扣款帳號：選單資料為付款人帳號設定中之帳號，且經系統管理者授權使用者。

屬性代號：「第一至第四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或「第六類保險人」。

分局別：北分局、北區分局、中區分局、南區分局、高屏分局、東區分局。

投保單位代號：限第一至第四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填寫。

投保單位統一編號：限第一至第四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填寫。

主被保險人統一編號：限第六類被保險人填寫。

所屬投保單位代號：限第六類被保險人填寫。

➤ 功能說明

| 功能選項 | 功能說明 |
|------|------------|
| 確定 | 確定申請資料並送出 |
| 重新輸入 | 清空已輸入之交易資料 |

3. 系統顯示健保費代扣繳申請委託轉帳代繳公共事業費用約定條款，同意後按 **送審**。

健保費用代扣繳申請

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約定條款

下列為申請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應遵守之約定條款內容，您如接受本約定條款則請按 **送審**，以完成申請作業，您如不同意條款內容，則請按 **回上一頁**，本行將不受理您的代扣繳申請。

- 一、 本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自指定之存款帳戶(即指前頁之扣帳帳號，以下簡稱轉帳代繳帳戶)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以下簡稱保險費)，並自行依據最近月份保險費繳款單或收據內容輸入代扣繳資料，如因代扣繳申請書內容輸入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貴行無法辦理轉帳，則本約定書不生效力。
- 二、 立約人申請轉帳代繳本人或其指定第三人保險費，同意自貴行接受委託，並洽妥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轄區分局完成建檔之月份(以申請之次月為原則)起開始轉帳。在未完成建檔前各月份之保險費，仍由保險費繳款人(以下簡稱繳款人)自行繳納。
- 三、 貴行代繳義務，以立約人轉帳代繳帳戶可用餘額足敷當月份委託代繳之保險費為限(即每月月底前一日帳戶須保持足夠之餘額以供備付)。轉帳代繳帳戶餘額不敷繳付時，貴行應於次月十五日(如遇假日為其次一營業日)再行轉帳乙次，倘仍存款不足，則由繳款人自行持保險費繳款單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如繳款人因此而須負擔滯納金，立約人同意貴行自轉帳代繳帳戶中扣繳。
- 四、 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如轉帳代繳帳戶因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事故致無法代繳時，貴行得終止代繳之約定，其因此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概由立約人負責。
- 五、 立約人擬在貴行另行指定轉帳代繳帳戶時，應註銷原委託約定再重新辦理代扣繳申請；並同意自貴行受理變更，及洽妥健保局轄區分局完成更檔之月份(以申請之次月為原則)起，由新帳戶代繳保險費。
- 六、 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在未終止委託前，不得藉故拒絕繳納保險費，否則因此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時，概由立約人負責。
- 七、 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在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轉帳代繳帳戶時，視同自動解除代繳之約定，其因此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時，概由立約人負責。
- 八、 貴行或立約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契約。立約人終止代繳時應填具「註銷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約定書」，並自貴行接受註銷委託，且洽妥健保局轄區分局完成更檔之月份(以申請之次月為原則)起，終止以該帳號轉帳代繳保險費。其因註銷委託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時，概由立約人負責。
- 九、 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之繳款人代號，倘貴行接獲健保局轄區分局改號通知時，立約人同意貴行以異動後之繳款人代號，繼續委託代繳。
- 十、 立約人指定之轉帳代繳帳戶為支票存款帳戶者，倘因扣繳保險費而致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情事，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十一、 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之收據由中央健康保險局寄發。
- 十二、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立約人個人根據特定目的填列之相關基本資料提供貴行電腦處理及利用。

送審 **回上一頁**

4. 系統顯示交易結果。

健保費用代扣繳申請

| | |
|-----------|------------------|
| 執行作業 | 健保費用代扣繳申請 |
| 執行訊息 | 送審成功 |
| 交易內容 | |
| 扣帳帳號 | 00112135502 |
| 屬性代號 | 第一類至第四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 |
| 分局別 | 台北分局(1) |
| 投保單位代號 | 111111111 |
| 投保單位統一編號 | 11111111 |
| 主被保險人統一編號 | |
| 所屬投保單位代號 | |

說明：

1. 本項代扣繳申請，以本行洽妥中央建康保險局轄區分局完成建檔之月份(以申請之次月為原則)起開始轉帳，在未完成建檔前各月份之保險費，仍請自行繳納。

確定

七、 勞保費

【功能說明】

使用帳戶代扣繳勞保費。

【操作流程】

1. 使用者登入企業網路銀行，點選「費用代扣繳」->「勞保費」。

| 費用代扣繳 | 申請服務 |
|------------|------|
| 停車費 | |
| 電費 | |
| 台北市水費 | |
| 台灣省水費 | |
| 中華電信費 | |
| 健保費 | |
| 勞保費 | |

2. 輸入扣款帳號之資訊後，點選**確定**。

勞保費用代扣繳申請

請參考勞工保險費繳款單相關欄位資料，填寫於下列表格內

| | | |
|-------------------------|----------------------|--|
| 扣帳帳號 | <input type="text"/> | 選單 |
| 保險證號 | <input type="text"/> | 共十位(請輸入繳款單上保險證號8位數字，第9位為0，第10位為英文字檢查碼) |
| 投保單位營利事業/ 負責人身份證統一編號 | <input type="text"/> | (投保單位若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請填負責人身份證統一編號) |
| 投保單位電話區域碼 | <input type="text"/> | |
| 投保單位電話號碼 | <input type="text"/> | |

確定 **重新輸入**

➤ 欄位說明

扣款帳號：選單資料為付款人帳號設定中之帳號，且經系統管理者授權使用者。

保險證號：保險證號8位數字，第9位為0，第10位為英文字檢查碼，共10碼。

投保單位營利事業/負責人身份證統一編號：投保單位若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請填負責人身份證統一編號。

➤ 功能說明

| | |
|------|------------|
| 功能選項 | 功能說明 |
| 確定 | 確定申請資料並送出 |
| 重新輸入 | 清空已輸入之交易資料 |

3. 系統顯示勞保費代扣繳申請委託轉帳代繳公共事業費用約定條款，同意後按 **送審**。

勞保費用代扣繳申請

委託轉帳代繳勞工保險保險費暨工資墊償基金提繳約定條款

下列為申請委託轉帳代繳勞工保險保險費暨工資墊償基金提繳應遵守之約定條款內容，您如接受本約定條款則請按 **送審**，以完成申請作業，您如不同意條款內容，則請按 **回上一頁**，本行將不受理您的代扣繳申請。

- 一、 本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自指定之存款帳戶(即指前頁之扣帳帳號，以下簡稱轉帳代繳帳戶)轉帳代繳勞工保險保險費暨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以下簡稱勞保費)，並自行依據最近月份保險費繳款單或收據內容輸入代扣繳資料，如因代扣繳申請書內容輸入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貴行無法辦理轉帳，則本約定書不生效力，所受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二、 立約人申請轉帳代繳本人或其指定第三人勞保費，自貴行同意接受委託，將轉帳代繳檔案輸入磁帶送勞工保險局審核，並自勞工保險局繳款單通知之日起開始轉帳代繳，在未通知前各月份之勞保費，仍由投保單位自行繳納。
- 三、 貴行代繳義務，以立約人轉帳代繳帳戶可用餘額足敷當月份(每月底為轉帳日)委託代繳之勞保費為限(即每月月底帳戶須保持足夠之餘額以供備付)。轉帳代繳帳戶餘額不敷繳付時，貴行得於次月十日(如遇假日為其次一營業日)再行轉帳乙次，倘仍存款不足，則由投保單位自行持勞保費繳款單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
- 四、 立約人委託代繳勞保費，如轉帳代繳帳戶因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事故致無法代繳時，貴行得終止代繳之約定，因此須負擔之滯納金，概由投保單位負責。
- 五、 立約人在貴行另行指定轉帳代繳帳戶時，應註銷原委託約定再重新辦理代扣繳申請；並同意自貴行受理變更，將轉帳代繳檔案磁帶送勞工保險局審核，完成變更通知之月份起，由新帳戶轉帳代繳勞保費。
- 六、 立約人委託代繳勞保費，在未終止委託前，不得藉故拒絕繳納保險費，因此須負擔滯納金時，概由投保單位負責。
- 七、 立約人委託代繳勞保費，在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轉帳代繳帳戶時，視同當然終止代繳之約定，應繳納之勞保費需由投保單位持勞工保險局繳款單至指定金融機構繳納，因此須負擔之滯納金，概由投保單位負責。
- 八、 貴行或立約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契約。立約人終止代繳時應填具註銷約定書，並自貴行接受註銷委託，將轉帳代繳檔案磁帶送勞工保險局審核，並自完成變更通知之月份起，終止以該帳號轉帳代繳勞保費，因註銷委託須負擔之滯納金，概由投保單位負責。
- 九、 立約人指定之轉帳代繳帳戶為支票存款帳戶者，倘因扣繳勞保費而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情事，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十、 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之收據由勞工保險局寄發。
- 十一、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立約人個人根據特定目的填列之相關基本資料提供貴行電腦處理及利用。

送審 **回上一頁**

4. 系統顯示交易結果。

勞保費用代扣繳申請

| | |
|-------------------------|-------------|
| 執行作業 | 勞保費用代扣繳申請 |
| 執行訊息 | 送審成功 |
| 交易內容 | |
| 扣帳帳號 | 00112135502 |
| 保險證號 | 1234567801 |
| 投保單位營利事業/ 負責人身份證統一編號 | 16313302 |
| 投保單位電話區域碼 | 04 |
| 投保單位電話號碼 | 23617171 |

說明：

1. 本項代扣繳申請，實際轉帳起扣日期係依據勞工保險局繳款單上所列之扣繳日，未列扣繳日期者仍請自行繳納。

確定

八、 新制勞工退休提繳費

【功能說明】

使用帳戶代扣繳新制勞工退休提繳費。

【操作流程】

1. 使用者登入企業網路銀行，點選「費用代扣繳」->「新制勞工退休提繳費」。

| 費用代扣繳 | 申請服務 |
|-----------|------|
| 停車費 | |
| 電費 | |
| 台北市水費 | |
| 台灣省水費 | |
| 中華電信費 | |
| 健保費 | |
| 勞保費 | |
| 新制勞工退休提繳費 | |

2. 輸入扣款帳號之資訊後，點選**確定**。

新制勞工退休提繳費申請

請參考勞工保險費繳款單相關欄位資料，填寫於下列表格內

| | | |
|-------------------------|---|-----------|
| 扣帳帳號 | <input type="text"/> | 選單 |
| 保險證號(提繳單位編號) | <input type="text"/> | |
| | 共十位 (請輸入繳款單上保險證號8位數字，第9位為0，第10位為英文字檢查碼) | |
| 投保單位營利事業/ 負責人身份證統一編號 | <input type="text"/> | |
| | (投保單位若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請填負責人身份證統一編號) | |
| 投保單位電話區域碼 | <input type="text"/> | |
| 投保單位電話號碼 | <input type="text"/> | |

確定 **重新輸入**

➤ 欄位說明

扣款帳號：選單資料為付款人帳號設定中之帳號，且經系統管理者授權使用者。

保險證號：保險證號8位數字，第9位為0，第10位為英文字檢查碼，共10碼。

投保單位營利事業/負責人身份證統一編號：投保單位若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請填負責人身份證統一編號。

➤ 功能說明

| | |
|------|------------|
| 功能選項 | 功能說明 |
| 確定 | 確定申請資料並送出 |
| 重新輸入 | 清空已輸入之交易資料 |

3. 系統顯示新制勞工退休提繳費申請委託轉帳代繳公共事業費用約定條款，同意後按 **送審**。

新制勞工退休提繳費申請

委託轉帳代繳勞工保險保險費暨工資墊償基金提繳約定條款

下列為申請委託轉帳代繳勞工保險保險費暨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應遵守之約定條款內容，您如接受本約定條款則請按 **送審**，以完成申請作業，您如不同意條款內容，則請按 **回上一頁**，本行將不受理您的代扣繳申請。

- 一、 本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自指定之存款帳戶(即指前頁之扣帳帳號，以下簡稱轉帳代繳帳戶)轉帳代繳勞工保險保險費暨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以下簡稱勞保費)，並自行依據最近月份保險費繳款單或收據內容輸入代扣繳資料，如因代扣繳申請書內容輸入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貴行無法辦理轉帳，則本約定書不生效力，所受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二、 立約人申請轉帳代繳本人或其指定第三人勞保費，自貴行同意接受委託，將轉帳代繳檔案輸入磁帶送勞工保險局審核，並自勞工保險局繳款單通知之日起開始轉帳代繳，在未通知前各月份之勞保費，仍由投保單位自行繳納。
- 三、 貴行代繳義務，以立約人轉帳代繳帳戶可用餘額足敷當月份(每月底為轉帳日)委託代繳之勞保費為限(即每月月底帳戶須保持足夠之餘額以備付)。轉帳代繳帳戶餘額不敷繳付時，貴行得於次月十日(如遇假日為其次一營業日)再行轉帳乙次，倘仍存款不足，則由投保單位自行持勞保費繳款單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
- 四、 立約人委託代繳勞保費，如轉帳代繳帳戶因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事故致無法代繳時，貴行得終止代繳之約定，因此須負擔之滯納金，概由投保單位負責。
- 五、 立約人在貴行另行指定轉帳代繳帳戶時，應註銷原委託約定再重新辦理代扣繳申請；並同意自貴行受理變更，將轉帳代繳檔案磁帶送勞工保險局審核，完成變更通知之月份起，由新帳戶轉帳代繳勞保費。
- 六、 立約人委託代繳勞保費，在未終止委託前，不得藉故拒絕繳納保險費，因此須負擔滯納金時，概由投保單位負責。
- 七、 立約人委託代繳勞保費，在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轉帳代繳帳戶時，視同當然終止代繳之約定，應繳納之勞保費需由投保單位持勞工保險局繳款單至指定金融機構繳納，因此須負擔之滯納金，概由投保單位負責。
- 八、 貴行或立約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契約。立約人終止代繳時應填具註銷約定書，並自貴行接受註銷委託，將轉帳代繳檔案磁帶送勞工保險局審核，並自完成變更通知之月份起，終止以該帳號轉帳代繳勞保費，因註銷委託須負擔之滯納金，概由投保單位負責。
- 九、 立約人指定之轉帳代繳帳戶為支票存款帳戶者，倘因扣繳勞保費而致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情事，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十、 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之收據由勞工保險局寄發。
- 十一、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立約人個人根據特定目的填列之相關基本資料提供貴行電腦處理及利用。

送審 **回上一頁**

4. 系統顯示交易結果。

新制勞工退休提繳費申請

| | |
|-------------------------|-------------|
| 執行作業 | 新制勞工退休提繳費申請 |
| 執行訊息 | 送審成功 |
| 交易內容 | |
| 扣帳帳號 | 00112135502 |
| 保險證字號 | 1234567801 |
| 投保單位營利事業/ 負責人身份證統一編號 | 16313302 |
| 投保單位電話區域碼 | 02 |
| 投保單位電話號碼 | 23617171 |

說明：

1. 本項代扣繳申請，實際轉帳起扣日期係依據勞工保險局繳款單上所列之扣繳日，未列扣繳日期者仍請自行繳納。

確定

九、 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

【功能說明】

使用帳戶代扣繳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

【操作流程】

1. 使用者登入企業網路銀行，點選「費用代扣繳」->「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

| 費用代扣繳 | 申請服務 |
|-----------|------|
| 停車費 | |
| 電費 | |
| 台北市水費 | |
| 台灣省水費 | |
| 中華電信費 | |
| 健保費 | |
| 勞保費 | |
| 新制勞工退休提繳費 | |
| 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 | |

2. 輸入扣款帳號之資訊後，點選 **確定**。

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申請

請參考勞工保險費繳款單相關欄位資料，填寫於下列表格內

| | | |
|-------------------------|----------------------|-------------------------------|
| 扣帳帳號 | <input type="text"/> | 選單 |
| 扣帳金額 | <input type="text"/> | |
| 投保單位代號 | <input type="text"/> | |
| 投保單位營利事業/ 負責人身份證統一編號 | <input type="text"/> | (投保單位若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請填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 投保單位電話區域碼 | <input type="text"/> | |
| 投保單位電話號碼 | <input type="text"/> | |

確定

重新輸入

➤ 欄位說明

扣款帳號：選單資料為付款人帳號設定中之帳號，且經系統管理者授權使用者。

投保單位營利事業/負責人身份證統一編號：投保單位若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請填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功能說明

| | |
|------|------------|
| 功能選項 | 功能說明 |
| 確定 | 確定申請資料並送出 |
| 重新輸入 | 清空已輸入之交易資料 |

3. 系統顯示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申請委託轉帳代繳公共事業費用約定條款，同意後按 **送審**。

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申請

委託轉帳代繳勞工保險保險費暨工資墊償基金提繳約定條款

下列為申請委託轉帳代繳勞工保險保險費暨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應遵守之約定條款內容，您如接受本約定條款則請按 **送審** 鍵，以完成申請作業，您如不同意條款內容，則請按 **回上一頁** 鍵，本行將不受理您的代扣繳申請。

- 一、 本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自指定之存款帳戶(即指前頁之扣帳帳號，以下簡稱轉帳代繳帳戶)轉帳代繳勞工保險保險費暨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以下簡稱勞保費)，並自行依據最近月份保險費繳款單或收據內容輸入代扣繳資料，如因代扣繳申請書內容輸入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貴行無法辦理轉帳，則本約定書不生效力，所受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二、 立約人申請轉帳代繳本人或其指定第三人勞保費，自貴行同意接受委託，將轉帳代繳檔案輸入磁帶送勞工保險局審核，並自勞工保險局繳款單通知之日起開始轉帳代繳，在未通知前各月份之勞保費，仍由投保單位自行繳納。
- 三、 貴行代繳義務，以立約人轉帳代繳帳戶可用餘額足敷當月份(每月底為轉帳日)委託代繳之勞保費為限(即每月月底帳戶須保持足夠之餘額以供備付)。轉帳代繳帳戶餘額不敷繳付時，貴行得於次月十日(如遇假日為其次一營業日)再行轉帳乙次，倘仍存款不足，則由投保單位自行持勞保費繳款單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
- 四、 立約人委託代繳勞保費，如轉帳代繳帳戶因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事故致無法代繳時，貴行得終止代繳之約定，因此須負擔之滯納金，概由投保單位負責。
- 五、 立約人在貴行另行指定轉帳代繳帳戶時，應註銷原委託約定再重新辦理代扣繳申請；並同意自貴行受理變更，將轉帳代繳檔案磁帶送勞工保險局審核，完成變更通知之月份起，由新帳戶轉帳代繳勞保費。
- 六、 立約人委託代繳勞保費，在未終止委託前，不得藉故拒絕繳納保險費，因此須負擔滯納金時，概由投保單位負責。
- 七、 立約人委託代繳勞保費，在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轉帳代繳帳戶時，視同當然終止代繳之約定，應繳納之勞保費需由投保單位持勞工保險局繳款單至指定金融機構繳納，因此須負擔之滯納金，概由投保單位負責。
- 八、 貴行或立約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契約。立約人終止代繳時應填具註銷約定書，並自貴行接受註銷委託，將轉帳代繳檔案磁帶送勞工保險局審核，並自完成變更通知之月份起，終止以該帳號轉帳代繳勞保費，因註銷委託須負擔之滯納金，概由投保單位負責。
- 九、 立約人指定之轉帳代繳帳戶為支票存款帳戶者，倘因扣繳勞保費而致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情事，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十、 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之收據由勞工保險局寄發。
- 十一、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立約人個人根據特定目的填列之相關基本資料提供貴行電腦處理及利用。

送審 **回上一頁**

4. 系統顯示交易結果。

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申請

| | |
|-------------------------|-------------|
| 執行作業 | 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申請 |
| 執行訊息 | 送審成功 |
| 交易內容 | |
| 扣帳帳號 | 00112135502 |
| 扣帳金額 | 10,000.00 |
| 投保單位代號 | 163133021 |
| 投保單位營利事業/ 負責人身份證統一編號 | 16313302 |
| 投保單位電話區域碼 | 02 |
| 投保單位電話號碼 | 23617171 |

說明：

1. 本項代扣繳申請，實際轉帳起扣日期係依據勞工保險局繳款單上所列之扣繳日，未列扣繳日日期者仍請自行繳納。

確定

十、 費用代扣繳申請紀錄查詢

【功能說明】

查詢帳戶代扣繳費之紀錄。

【操作流程】

1. 使用者登入企業網路銀行，點選「費用代扣繳」->「費用代扣繳申請紀錄查詢」。



2. 選取欲查詢之交易資料後點選查詢。

費用代扣繳申請紀錄查詢

| | |
|------|--|
| 申請類別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全部 <input type="radio"/> 停車費 <input type="radio"/> 電費 <input type="radio"/> 台北市水費 <input type="radio"/> 台灣省水費 <input type="radio"/> 中華電信費 <input type="radio"/> 健保費 <input type="radio"/> 勞保費 <input type="radio"/> 新制勞工退休提繳費 <input type="radio"/> 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 |
| 查詢期間 | 起日 2010/10/15 ~ 迄日 2010/10/15 |
| 交易狀態 | 全部 |
| 排序方式 | 交易序號 |

說明：

1. 可提供查詢之資料為前一年的當月份至本日止之資料。

查詢

➤功能說明

| | |
|------|------------|
| 申請類別 | 點選需查詢之費用類別 |
| 查詢期間 | 過去時間至當日日期 |
| 交易狀態 | 交易資料之狀態別 |
| 排序方式 | 查詢後資料之排序方式 |

3. 可選取欲查詢之交易資料，查詢 [交易明細](#) 或 [交易清單列印/下載](#)。

費用代扣繳申請紀錄查詢

申請類別： 全部
 查詢期間： 2010/09/01 ~ 2010/10/15
 交易狀態： 全部
 排序方式： 交易序號
 資料筆數： 11 筆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 交易序號 | 申請類別 | 申請日期 | 扣帳類別 | 扣帳帳號/卡號 | 交易狀態 | 退件人員 退件原因 |
|-----------------------------|--------------------------------|-------------|------------|------|-------------|------|--------------|
| <input type="checkbox"/> | 20100916021966 | 代扣停車費 | 2010/09/16 | 存款帳號 | 00112135502 | 退件 | hitrust002 |
| <input type="checkbox"/> | 20100916021967 | 代扣電費 | 2010/09/16 | 存款帳號 | 00112135502 | 退件 | hitrust002 |
| <input type="checkbox"/> | 20100916021968 | 代扣台北市水費 | 2010/09/16 | 存款帳號 | 00112135502 | 退件 | hitrust002 |
| <input type="checkbox"/> | 20100916021969 | 代扣台灣省水費 | 2010/09/16 | 存款帳號 | 00112135502 | 退件 | hitrust002 |
| <input type="checkbox"/> | 20100916021970 | 代扣中華電信電話費 | 2010/09/16 | 存款帳號 | 00112135502 | 退件 | hitrust002 |
| <input type="checkbox"/> | 20100916021971 | 代扣健保費 | 2010/09/16 | 存款帳號 | 00112135502 | 退件 | hitrust002 |
| <input type="checkbox"/> | 20100916021972 | 代扣勞保費 | 2010/09/16 | 存款帳號 | 00112135502 | 退件 | hitrust002 |
| <input type="checkbox"/> | 20100916021973 | 代扣新制勞工退休提繳費 | 2010/09/16 | 存款帳號 | 00112135502 | 退件 | hitrust002 |
| <input type="checkbox"/> | 20100916021974 | 代扣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 | 2010/09/16 | 存款帳號 | 00112135502 | 退件 | hitrust002 |
| <input type="checkbox"/> | 20100928024369 | 代扣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 | 2010/10/11 | 存款帳號 | 69112200002 | 退件 | hitrust001 |
| <input type="checkbox"/> | 20101011025627 | 代扣台北市水費 | 2010/10/14 | 存款帳號 | 00112135502 | 退件 | hitrust001 |

[上一頁](#) [下一頁](#) [前往第1/1頁](#) ▾

[交易明細](#) [交易清單列印/下載](#) [回查詢畫面](#)